



中華電信工會第6屆勞工董事選舉 9/10 遭高等法院判決-撤銷！

壹問：是誰利用 101 年 6 月 12 日颱風天高鐵停駛(高雄代表無法前往開會)快速決議-

剝奪全體會員直選總會理事長及勞工董事權利？

貳問：是誰漠視高雄市分會會員選舉結果？用一紙公文指定鄭堡雄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參問：是誰撕毀全體會員的寄託，違反章程，未經合法程序指定退休員工蔡石朋為勞工董事，代表全體會員出席董事會？

查詢主文結果	
裁判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類別	民事
裁判案號	103 年 上 字 第 412 號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葉武雄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有關勞工董事推派之決議應予撤銷。 葉武雄其餘上訴駁回。 張緒中、柯震榮、林慧哲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宣判日期	103/09/10

究竟是誰的工會？工會民主不能走回頭路！

法律只保障權利的勤勉者，不保障權利的睡眠者！